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7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俊昶

債　務　人　延郁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歐長昇

債　務　人　政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偉

債　務　人　林美玲

一、　債務人延郁興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
債務人政暉實業有限公司、林美玲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上開　點中如任一債務人為給付時，另一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
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